

河北宝联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

加工定作合同

签订地点：吴桥 (传真件有效)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电极水位计	L350	1套	1200	1200
合计	壹仟贰佰元整(含税)				

第一条 标的、配置、价款：

第二条 交(提货)时间： 3 个工作日内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生产制造，各项产品须符合国家各项要求。

第四条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终身维修，电子元件保修3个月，机械部分质保1年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满足公路运输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及供应办法：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第八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满足公路运输至定作方所在城市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满足公路运输，费用由 承揽方 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介绍双方验收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款到生产发货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：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，定作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执行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友好协商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以书面的方式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传真方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- 3、地方行政性收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。

定作方	承揽方
单位(章)：	单位名称(章)：河北宝联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吴桥经济开发区海河路北、嵩山道西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朱世达
委托代理人：	手机：13703275560
电 话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桥支行
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100631443334
帐 号：	邮政编码：061800
邮政编码：	